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思政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，充分发挥高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功能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6年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各高校申报成果可为多年来持续开展且2016年仍在继续开展的校园文化建设成果，也可为2016年以来新近开展的富有成

效的校园文化建设活动。具体内容可参考以下范围：

1. 积极探索建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深入开展“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”主题教育活动。

2. 凸显时代特征、突出学校特色，加强校风、教风和学风建设的工作举措与实践项目。

3. 推动高校进一步发挥文化传承与创新功能，促进高校校园文化繁荣的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；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新举措。

4. 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5. 陶冶大学生道德情操、丰富大学生文化生活，具有品牌影响力、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成果。

6. 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制度化、常态化、科学化，营造实践育人文化氛围的好经验、好成果（常规的、不具特色的实践育人工作不必申报）。

7. 其他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，贴近实际、行之有效、感染力强的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2016 年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 申报成果文字说明材料。要求：格式规范（参照教育部思政司工作简报模式或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成果汇编），特色鲜明，主题突出，条理清楚，语言精练；字数在 3000 以内。

3. 能够充分展现申报成果的图片 3-5 张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高校申报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3 项，已经获得过教育部、省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的不再重复申报。申报成果由学校相关部门择优统一上报。

2.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成果申报，学校党委要对申报成果把好政治关，注意把握成果的政治倾向和思想导向。

3. 本次评选申报时间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将成果申报材料（《申报表》和文字说明材料）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，同时，发送电子版至 sjytszc@163.com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项。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以及注重特色、注重质量、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开展评审工作。对获奖优秀成果公示后下发表彰通知，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：

王宏阁，乔东升， 联系电话：0431-88904050。

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，邮编：130051

附件：2016 年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6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：

2016 年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学校名称 | | | | |
| 成果名称 | | | | |
| 成果类别 | |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“√”，限选一类 () 1.主题教育 () 2.校风建设 () 3.校园文化载体建设 () 4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() 5.校园文化艺术活动 () 6.实践育人 () 7.其他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| 电话 | |
| | 单位 | | 职务 | |
| | 地址 | | | |
| 内容提要 | (300 字左右) | | | |

学
校
党
委
意
见

负责人：

签章：

年 月 日